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三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注**母服輕至

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義**衰七雷反卜並

于偽反注及下注同。免音汶篇內同。齊衰惡筭以終喪。**注**筭所以卷髮帶

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音**

義齊音咨又作齋筭古今反。卷俱免反下皆同。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

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注**別男女也。**音**

義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別彼列反。下文有別注不服別卑別皆同。**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

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繼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繼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爲母括髮以麻者。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爲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齊衰惡笄。以終喪者。此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惡笄者。榛木爲笄也。婦人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者。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子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

髻者。言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髻者。形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髻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髻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髻。則有三。別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髻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鄭玄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髻。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髻對之。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明知此服。竝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髻。故知恆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髻露紒也。且喪服

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髻也。何以然。喪服
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旣言
髻衰三年。益知恆髻是露紛也。又就齊衰輕期。髻無麻
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
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旦戒其高大。不云有
麻布。別物。是知露紛悉名髻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
東髻。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紛。曰髻。若如鄭
旨。旣謂是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
纚大紛。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紛恆居
之髻。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
恆笄也。故喪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鄭云。言以髻
則髻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恆居笄而露紛
髻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髻。
一是斬衰麻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紛。必知然者。以
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髻衰。是斬衰之髻。用麻。鄭
注以爲露紛。明齊衰髻用布。亦謂之露紛髻也。其義爲
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者。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
義。或疑免髻亦有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
免。婦人則髻。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
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此

經既論括髮免髻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纓。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纓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去纓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纓。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纓。知者。鄭注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紃。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纓括髮。在二日不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纓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纓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

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注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髻。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目數。皆士之禮也。其大人以上成服。與

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
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
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
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
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
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
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
髻。散帶垂。鄭注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
言髻。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
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
弁經。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
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
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
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
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
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
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
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
祔。葛帶以卽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

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線
爲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
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
夕爲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
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
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爲冠。所謂纖冠。而練
纓吉履。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纖。父沒爲母與父同。
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
服變除。與父沒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卑
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
記而爲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正義**曰。又哭。是
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
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
川。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卽位。主人拜賓。卽位踊。
裳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父。於此時猶括
髮。若爲母。於此時以免代。
括髮。故云爲母又哭。而免。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正義

苴。七。余。反。削。思。略。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解喪服苴杖削。

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賸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真。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注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

在為母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

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母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母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注**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

注

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

禮記

為。子偽反。下為大夫為無後並同。長。丁丈反。篇內並同。稽。音啓。顙。素黨反。大夫弔之。雖總必

乾隆四年校刊

稽顙。**注**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

其餘則否。**注**恩殺於父母。**音義**殺所戒反。徐所例反。後文注同。**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爲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前文爲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爲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總麻必爲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爲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注**謂爲無主後者爲主

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

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庾氏云。

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注**正義曰。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解婦主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為喪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注**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

祭祀。

賈

為出于偽反。下注為其族人為其兄弟同傳。丈專反。下傳重皆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

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注**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

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義

己音紀。

疏

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親祖視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

并己為三。故云親親以三。至為五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

下親孫。鄉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

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

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

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一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

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

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

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

為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

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

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

服祖減殺至期。以父減之。應會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

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

曾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

一等。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爲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爲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宜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二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爲而期。同堂兄弟疏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

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爲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爲其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爲首足。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爲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此。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不宜隔異。欲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爲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爲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注

禘。大祭也。始祖

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音義

王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大計反。

而立四廟。

注

高祖以下。與始祖

而五。庶子王亦如之。

注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

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

音義

兄繫。知急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

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

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而立四

廟者。既有配天始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

祖而五也。庶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

王者。則郊日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

得。故特明之。

注

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大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

庶子立者。以其庶子為王。明知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

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者。案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縶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

乾隆四年校刊

喪服小記